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新形势下，随着我区畜牧业布局结构调整，以及生物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的提高，对优化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规范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等提出新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浙农牧发〔2020〕23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深化推进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举措，创新政策供给，夯实运行机制，打造无害化处理工作升级版，全面增强动物防疫安全、生态环境安全、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能力，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1. 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浙农牧发〔2020〕23号）

三、主要内容及说明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共分为压实无害化处理责任、优化无害化处理体系、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全面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四部分，具体如下：

1.压实无害化处理责任包括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2.优化无害化处理体系包括坚持集中专业化处理主导模式、优化集中处理厂布局结构、严格养殖场自行处理管理。

3.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包括实施范围、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数据统计和报送要求。

4.全面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包括创新无害化处理监管机制、提升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实施监管。

起草部门：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7日